公私之争与姬周时期的政治变动

李桂民

（聊城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山东 聊城 252000）

摘　要：西周文武成康以后，衰势已显，尽管出现中兴之王，周王室依然保持对内外服的征伐态势，但其内部蕴含的巨大危机端倪已现。中国传统的治道强调最高智者的德性，周天子正统的合法性需要道义的基础，更需要维持礼乐征伐的力量，当周礼维护的差等格局被打破后，周王室的衰落就不可避免。分封制虽然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蕃屏周的作用，但由于封土的有限性，注定了后期难以持续。在公私之争的背景下，周天子自乱其礼而王室又内斗不已，再加上周天子直辖领地的萎缩和诸侯权力意识的膨胀，冲破旧的礼制的束缚就被提上日程，进而推动了社会的全面变革。

关键词：姬周；王权；礼法；宗法制；分封制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2-0126-07

收稿日期：2025-01-13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17CLSJ10）：晚周救世思潮研究。

作者简介：李桂民（1967- ），山东济宁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2.009

周平王东迁洛邑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标志性事件，这次迁都有其历史的合理性，同时亦有着举措失当之处，从而使得迁都后的周王室没有能够成为天下辐辏的中心，反而在春秋战国的时代洪流中逐渐衰落并寿终正寝，这是令人遗憾的。东周王室的衰落，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过，其衰落的种子在西周时期就已萌发，这和周代政治制度本身及其统治者的见识和才能息息相关。周代的政治变动尽管学界多有论之，但缺乏对于周王室权力变动深层次的研究，因此，本文拟结合相关史料，就周王室权力继承制度及其影响谈些肤浅看法，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

在中国古代史上，最高统治者的权位继承一直没有得到完美解决，即便在嫡长子继承制度确立后，也没有完全避免骨肉至亲之间的争夺。宗法制度起源于父系家长制，到了周代日益完备，周人创立的“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嫡长子继承制①，确实起到了稳定周王室秩序、有效减少争夺的作用。在西周时期，王位继承比较稳定，这建立在周王室强大实力基础之上。

西周王室世系从武王算起，一共 12 王，即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厉王、宣王和幽王等，就世系传承而言，这个世系大体上是可信的，王恩田认为周王朝和其他诸侯国共和元年以前整齐的子继谱系是可疑的，这种看法颇有代表性②。从《史记》记载的西周王室世系看，就不完全是父死子继，在二百多年间，太整齐划一的谱系是难免会让人怀疑，由于很难保证每一个周王在世时都有儿子，有时还会存在嗣子年幼的问题，从懿王、孝王、夷王之间的传承看，孝王和懿王的关系有叔侄和兄弟两种说法，《史记》中说孝王是共王之弟，也就是懿王的叔叔，《世本》说孝王是共王之子③，可见西周王位继承并不全是父死子继。周武王去世后，由于成王年幼，就有周公的七年摄政，许多学者认为周公摄政期间已经

①《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李宗侗注译：《春秋公羊传今注今译》，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 页。

②王恩田：《从鲁国继承制度看嫡长制的形成》，《东岳论丛》1980 年第 3 期。

③（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 年，第 20 页。

称王[①]，只不过在正统史家书写中，周公并没有列入周天子序列。西周时期周王室的继承总体还是有序的，只不过到了西周末期才出现了废嫡立庶，进而导致了西周的灭亡。

在西周历史上，文武成康时期是黄金时代，尤其是文王、武王是历代周王祭祀的对象，文武之道也成为治国的常道。德作为一个道德范畴，其具体的行为准则就是礼法，遵守礼法就是为公，背弃礼法就是为私，公私之争实际上就是私利与礼法之争。

在先秦时期的政治设计中，王者级别的人物是不受法律或刑罚制约的，礼和法律相比，有着更为宽广的适应面，“礼被空前强调是就有秩序破坏以后的产物，虽说‘德可至于远’，但这种道德的力量必须有实力的基础方能实施”[②]。就周王室而言，文武成康时期是典范政治时代，西周成王、康王在位时，由于能够遵守文武之道，“故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不过，到了周昭王在位时，周天子的权威就受到了严重挑战，并成为当时讳莫如深的政治事件，《史记·周本纪》记载说“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

楚国本是蛮夷之邦，不过其族源则追溯到祝融，芈姓为祝融八姓之一。楚人时长期生活在蛮夷之地，被周人视为蛮夷，其自称蛮夷也就顺理成章。不过，楚人与周人结盟较早，周成王被封为子爵诸侯国，周原甲骨文中就有“楚子来告”的记载[③]，徐锡台把 H11:83 片甲骨释为“今秋楚子来，郜父迟行”，朱歧祥则主张“来告”连读[④]。从文意来看，把来和告连读是合适的。西周成王时，正式承认楚国为诸侯，只不过随着楚国对外扩张，与周人的矛盾加深，周昭王在位时曾经多次对楚用兵，文献和青铜器铭文都记载了昭王伐楚。对于周昭王伐楚，青铜器铭文中评价甚高，如 1976 年出土的西周《史墙盘》和 2003 年出土的西周《逑盘》铭文。《史墙盘》铭文中有“宏鲁昭王广笞楚荆，唯贯南行”[⑤]，《逑盘》铭文称“雩朕皇高祖惠仲盏父，盭龢于政，有成于犹，用会昭王穆王，盗政四方，扑伐楚荆”[⑥]，赞颂了昭王用兵荆楚的显赫功绩。《竹书纪年》记载昭王南征详，“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周昭王十九年，天大暋，雉兔皆震，丧六师于汉”“周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贯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⑦]。周昭王在位 19 年，《竹书纪年》上的所说的周昭王末年王南巡不返，应该就是昭王 19 年，可见，昭王曾经两次对荆楚用兵，第一次大获全胜，夷人前来朝见，第二次南征虽然获胜，却在返程时遭遇不测之祸。齐桓公在征讨楚国时，两个理由分别是包茅不入和昭王南征而不复，楚人辩解说昭王南征不返还是去汉水之滨问问吧。可见，周昭王并不是死于战场，也没有确切理由是楚人所为，从《竹书纪年》的记载判断，周昭王之死有点不明不白。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周人讳言此事，有观点认为多有材料说昭王伐楚荆，楚荆非楚国，而是指楚蛮[⑧]。这种把楚蛮与楚国分离的说法不确，周昭王伐楚传世文献记载甚明，楚人亦以蛮夷自称，楚国虽然在周成王时被封为诸侯，其国实早已有之。这次事件影响了周王朝继续对外用兵，昭王时王道微缺，是周王朝走向衰微的肇端。昭王南征是为礼义而战，倒不是为一己之私利。到了周穆王时期，对外战争就不完全是从礼义出发了。

从西周史来看，战争在每个王在位时都存在着，只不过战争主要是和周边民族之间进行的，也就是说周王室的主要忧患不是来自内部，而是来自周边的夷蛮戎狄，这些战争涉及淮夷、犬戎、条戎、北戎、姜戎、荆楚等。西周的对外战争所向披靡，攻灭国颇多，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西周疆域。昭王之时，尽管周昭王进攻荆楚遭遇重大挫折，但仅仅是损兵折将，并没有动摇西周统治的根基。如果说昭王时期南征受挫，周穆王西征的消极影响更大。犬戎为荒服之国，对周王朝并没有纳贡义务，周穆王不听祭公谋父的劝告执意西征，尽管这次西征破戎迁戎，却导致荒服不至的严重后果，激化了民族矛盾，周天子在周边民族的威信顿

①主张周公摄政称王的学者主要有杨宽等，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145 页。

②李桂民：《荀子思想与战国时期的礼学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2-33 页。

③曹玮编著：《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 年，第 63 页。

④朱歧祥：《周原甲骨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7 年，第 33 页。

⑤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 年第 3 期。

⑥何琳仪：《逑盘古辞探微》，《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 年第 4 期。

⑦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46 页。

⑧尹弘兵：《周昭王南征对象考》，《人文杂志》2008 年第 2 期。

失。周懿王时已经无力担负起讨伐四夷的任务，随着周王室社会控制能力的减弱，西周内部矛盾开始显露。

西周历史上第一次内部危机则是国人暴动，国人暴动的起因在于周厉王好利，公元前841年，国人赶跑了周厉王，并在共和14年死在彘地。这是西周历史上的重大转折，周王的威信一落千丈。周宣王时期虽被誉为宣王中兴，却也是危机重重，他在位时不籍千亩和料民于太原都是违背传统礼法的做法①，再加上频繁发动战争，用兵猃狁、淮夷、楚国和西戎，由于周天子直辖领地较少，往往要依靠诸侯力量，尽管这些战争既有被动防御，也有索贡之战，可无论哪种性质战争，都严重消耗了西周国力，加剧了西周王朝的危机，最终导致攻伐姜氏之戎的失败。童书业对于宣王之治评价说："宣王虽有征伐玁狁荆蛮淮夷徐戎等战功，失败亦多，故周国元气大伤，遂致幽王之速亡。"②

需要指出的是，周宣王在位时期，还干涉鲁国王位继承，破坏嫡长子继承制度，不听从大夫樊仲甫的意见，因自己偏爱鲁武公次子戏而废长子括，酿成鲁国内乱之后兴兵伐鲁，从而动摇了西周宗法制的根基，诸侯抗命现象开始出现。此后的周幽王更是一位荒唐的君主，周幽王时期，天灾人祸不断，当时西周畿内发生地震和旱灾，周王室对百姓反而加紧盘剥，再加上对西戎战事的失败，使得社会危机空前严重。不仅如此，幽王宠爱褒姒，不惜点烽火以求褒姒一笑，更是废太子欲立伯服，自乱礼法，导致申侯引戎人攻镐，自毁长城。

二

西周宗法制度的重要规定是嫡长子继承制，这种制度在西周王室一度执行较好，由于历史上兄终弟及的存在，嫡长子继承制的最大威胁是周王的同宗兄弟。鲁国的一继一及并不是一种常态③，原因在于"君终无嫡子，其国可破也"。有的是弒兄继位，还有的是大臣拥立。对周天子而言，在西周时期基本上为嫡长子继承制，但是废嫡立庶的事件业已发生，到了东周时期，愈演愈烈，在春秋时期就发生了四次影响较大的嫡庶之争。

周平王虽然是周幽王长子，但由于申侯联合戎人攻杀周幽王，使得周平王有夺权之嫌，不满于平王的贵族，又拥立携王，从而出现了二王并存的局面。由于周携王是周旧王公贵族所立，申侯等拥立的平王不满于这种局面，后来周平王依靠晋国灭携王，使周王朝再度重新统一，结束周王朝长达20年的两王并立局面，稳定了东周初年的局势。从周平王的上位来看，内部缺乏贵族的支持，他的上位是依靠诸侯的力量。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洛邑，这次东迁秦人成为最大的受益者，周王室则失去了对周人故地的控制权。镐京的残破，戎族的威胁，内部周贵族的离心离德，使得他对周人故土少了留恋，转而依靠郑国等国诸侯，建都于成周方圆六百里的土地之上，周人的两京制不复存在，历史进入了东周时代。

在春秋时期，私利和礼法的矛盾更加尖锐。随着对西土的放弃和不断的分封，东周王室直辖的领地越来越少，经济和军事上日益失去优势，东周王室衰落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能够保持礼法，礼法保证周天子对于诸侯的经济和军事优势，只不过由于边地诸侯通过扩张地广千里，而周天子领地却越来越小，"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春秋时期的周平王依靠郑国和晋国支撑危局，后又因与郑国的矛盾，周郑交恶，这一时期诸侯不仅干涉、影响到周天子的废立，有时还公然抗命，礼乐政法自天子出的时代成为历史。

①籍田一般认为是一种重农礼仪，如金景芳：《论井田制度》，济南：齐鲁书社，1982年，第56页；赵光贤：《从周代租税制度说到宣王"不籍千亩"》，《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3期；王玉哲：《中华远古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30页。清华简的发现，说明籍田还有祭祀田的性质，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系年》(二)，上海：中西书局，2011年，第136页。

②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9页。

③对于鲁国的继承制度，学界有不同意见。如杨朝明：《鲁国"一继一及"继承现象再考》，《东岳论丛》1996年第5期；李衡眉、梁方健：《"一继一及"非"鲁之常"说》，《齐鲁学刊》1999年第6期；王恩田：《重论西周一继一及继承制——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商榷》，《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用“礼崩乐坏”或“礼坏乐崩”来概括晚周政治变局，由于礼乐一体，事实上这两种说法并没有本质区别。有学者指出，从春秋中晚期到战国时期，礼乐制度的变化表现为礼义的分离、五礼制度的崩坏和乐制的坏乱[①]，造成礼坏乐崩的直接原因是王权的衰微。在东周时期，即便在已经称王的诸侯王内部，王权的作用同样有限，在先秦时期，还没有产生强有力的王权，这也是周秦诸子致力于强王权的主要原因。

东周不算自立为王的，主要有25王，分别是周平王、周桓王、周庄王、周釐王、周惠王、周废王、周襄王、周顷王、周匡王、周定王、周简王、周灵王、周景王、周悼王、周敬王；周元王、周贞定王、周哀王、周思王、周考王、周威烈王、周安王、周烈王、周显王、周慎靓王、周赧王。在东周早期，由于周王室有着成周方圆六百里的土地，还有着一定的实力，周天子不甘于被诸侯控制，一方面着手削夺郑庄公的权力，另一方面又支持晋国内部的分裂，有观点认为“相较于一个稳定的晋国而言，充满内乱的晋国应是周王室乐于见到的。因此周桓王支持曲沃，其背后的政治目的就是要保持晋国的动乱状态，削弱晋国的实力”[②]，桓王支持曲沃宗并不合礼，不过，说明周桓王时还具有干预诸侯内部事务的能力。

周天子在处理郑国和晋国关系上，显然有失当之处。郑国和晋国对于周王室贡献很大，周平王东迁，郑武公出力较多，并得以在周王室任职，周平王上台多赖晋文侯之力，周桓王不仅在庄公朝见时态度“不礼”，而且双方从交质到交恶再到双方兵戎相向，襦葛之战后双方关系正式破裂。在周晋关系上，周天子在翼宗和曲沃宗之间保持平衡，在曲沃宗灭翼宗后，也不得不命曲沃伯为晋侯。由于周天子已经无力发挥号令诸侯的作用，在周釐王在位时，齐桓公就开始称霸。齐桓公在位时辟土远服[③]，此时的尊王已经成为称霸的需要，周天子成为名义上天下共主。

春秋十四王，东周王室的权力继承除了父死子继，还有特例存在。周桓王是周平王的孙子，其之所以上位，是因为太子即周桓王的父亲泄父早死。另一个是周匡王死后周定王继位，定王为匡王之弟，周匡王继位时，由于内部大臣争权，在晋文公的帮助下得以继位。周悼王和周敬王也是兄弟，由于王子朝之乱，悼王猛被杀，敬王上位。

周王室的嫡长子继承制不时出现挑战，主要是因为来自王室内部的觊觎，在整个中国古代，王位或帝位继承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权位的争夺时有发生。春秋时期发生了四次庶孽之乱，分别是王子克、子颓、叔带、王子朝之乱。在这一时期，在诸侯国内，也发生诸多国君被杀事件，如晋国人杀晋厉公，齐国崔杼杀齐庄公，齐国田常杀齐简公。春秋时期四次庶孽之乱，皆是由于私宠引起，作为在位之王，对于太子难免有所顾忌，这也是时王不愿意过早放权树立太子威望甚至废立太子的一个原因，而幼子由于年幼，有的其母方受宠，君主有私爱也是长情。只不过这种私宠有违礼法，往往引发日后内乱。王子克为周桓王之子、周庄王之弟，由于周桓王宠爱王子克，临终前把他托付给周公，周公黑肩想要除掉庄公而立王子克，《左传·桓公十八年》：“周公欲弒庄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与王杀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④]周庄王三年的这次更立事件，由于辛伯的通风报信没有成功。王权和卿权表面上看，王权大于卿权，实际上执政卿操纵的废立并不罕见，王子克之乱如果不是周庄王及早发现，先动手为强，失败的就是周庄王了。

春秋时期的王与卿大夫之间既有合作，也有冲突，在二者的博弈中并不能以绝对实力来判断谁是胜利者。王子克之乱尽管被消灭在萌芽中，但周庄王并没有对王子克之乱进行认真反思，他和他父亲一样宠爱非嫡长子，当时周庄王和宠妾王姚所生之子子颓，深得庄王喜爱。《左传》庄公十九年云：“初，王姚嬖于庄王，生子颓。子颓有宠，蔿国为之师。及惠王即位，取蔿国之圃以为囿。边伯之宫近于王宫，王取之。王夺子禽、祝跪与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蔿国、边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乱，因苏氏。秋，五大夫奉子颓以伐王，不克，出奔温。苏子奉子颓以奔卫。卫师、燕师伐周。冬，立子颓。”[⑤]正是这种宠爱滋长了王子颓野心。惠王继位以后，刑政失修，擅夺大夫蔿国、边伯、詹父、子禽及祝跪之田圃宫室与秩禄，引起五大

①陈戍国、陈雄：《“礼坏乐崩”考论》，《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②王彪：《从清华简〈系年〉看两周之际王权与诸侯霸权之争》，《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

③《逸周书·谥法解》：“辟土远服曰桓。”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708页。

④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54页。

⑤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2页。

夫众怒，五大夫乃联合原来就与王室有隙的苏氏，奉王叔颓作乱。苏氏说服卫、燕出师伐周，拥立颓为王，惠王只好逃奔郑国。其后，郑厉公试图调和王室矛盾，没有成功，形成惠王居栎、王叔颓在洛的对峙之局。由于王子颓哀乐无常、放荡骄纵，引起虢公与郑伯的不满。鲁庄公二十一年，郑、虢两国共同出兵进攻洛邑，诛杀王子颓与谋逆的乱臣，惠王才得以返京复位。王子颓之乱是由于惠王和五大夫为了私利而产生冲突，进而破坏嫡长子继承制度，同时王子颓由于受到庄王宠爱，不免滋长了夺位之心，进而被五大夫所利用，王子颓有夺位之心而不能勤政，一味贪图享受，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其被杀咎由自取。

周襄王生性仁厚，王子带则品行不端，至于王子带与襄王的关系，《左传》与《史记》记载不同，《左传》中说两人是同胞兄弟，《史记》则说两人是异母弟[①]，由于《左传》成书较早，襄王与王子带应都是惠后所生，二人乃同母兄弟。由于惠后偏爱王子带，生前有立其为嗣子之意，使得襄王心有忌惮。王子带第一次叛乱，在秦、晋帮助下击溃戎人，王子带逃齐，在襄王召回王子带后，王子带又和襄王后隗氏私通，在隗氏被废黜后，王子带又联合狄人进攻襄王，致使襄王出居于郑。周襄王后来在晋国勤王情况下得以回国，王子带之乱被平定。

周景王去世后，周王室再次发生庶孽之乱。王子朝之乱延续十九年，王子朝是景王子，悼王猛、敬王丐之庶弟。王子朝之乱，其主因是太子早死，嗣王之位空悬，当景王崩时，受宠的庶长子王子朝便极力争位。从文献记载看，王子朝作乱乃认为自己才应该是法定继承人，因此积极谋夺王位。《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载王子朝引先王之命，“王后无适，则择立长。年钧以德，德钧以卜”[②]；襄公三十一年，穆叔认为古代继统原则为“大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钧择贤，义钧则卜，古之道也”[③]。王子朝和穆叔所说继统原则不同，说明周代虽然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度，但是对于嫡长子继承制并没有详细的补充规定，由于继承制度没有能够概括可能出现的王位继承问题，才导致了对继统原则的不同解读，也就是说，周代的王位继承制度是存在设计缺陷的，制度设计的不周全则给人为操作留下了空间，势必也会带来兄弟之间的争夺。

三

东周时期，尽管周天子号令诸侯的能力急速下降，但是兄弟之间的争权夺利的斗争反而愈演愈烈。战国时期周天子更是名存实亡，周王室内部的斗争并没有停止。需要注意的是，战国时期周天子没有实际的势力，但是在观念上，酝酿着比西周时期地域更广大、观念更巩固的统一，东周王朝为了生存而做的事情，客观上使统一观念更加巩固了，从西周以来，诸侯王没有称天子的，天下观念就是在周王和周天子的名义下出现的[④]。

周敬王以后，周王室又发生了多次内乱事件。周敬王在位四十多年，他去世后其儿子周元王仁立，元王在位 8 年，其在位期间正是吴越图霸时期，周元王承认吴国的诸侯领袖地位，其儿子周贞定王继位，周贞定王在位时期，周定王在位时间较长，一共 28 年，他去世后其儿子周哀王继位。尽管周敬王时期有王子朝之乱，但周元王和周贞定王的继位没有发生内乱，周贞定王的儿子周哀王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周哀王在位仅三个月就被他的弟弟叔杀害，这就是周思王，周思王在位只有五个月，又被他的弟弟嵬攻杀，这就是周考王，也就是说周哀王和周思王都是死于兄弟争位，八个月之间的两次弑君夺位，在兄弟之争的表征下，有着卿族之间的争斗和倾轧。

周考王在位 15 年去世后，他的儿子周威烈王午继位，周威烈王在位二十四年去世，他的儿子骄也就是

①《史记》载王子带为周襄王的异母弟，“襄王母早死，后母曰惠后，惠后生叔带，有宠于惠王，襄王畏之”。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第 152 页。《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襄王告难之辞：“不谷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宠子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427 页。

②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478 页。

③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185 页。

④[日]石井宏明：《东周王朝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72、175 页。

周安王继位。周安王在位二十六年，儿子喜也就是周烈王继位。周烈王以后他的弟弟扁继位，也就是周显王。周显王时曾祝贺秦献公称霸，把诸侯之长的方伯名号送给秦献公，秦惠王时（公元前325）秦国称王，从此以后，诸侯纷纷称王。周显王去世后，他的儿子慎靓王继位。慎靓王去世后，他的儿子周赧王继位。饶有兴趣的是，周王室一直致力于分封①，最后竟然自己都要寄寓于侯国。周考王在位时期，进行了最后一次分封，封其弟即周桓公于河南地，建立西周国，就连自己都寄居此地。洛阳瞿家屯战国大型夯土建筑群应为周王朝末代天子周赧王的居地②，这一观点虽无直接的文献记载，但从考古资料整合历史文献的角度，还是颇具说服力的。周赧王被东周君所逼，他既不能和东周君共居成周，当然也就不可能和西周君共居王城。所以周赧王迁居王城后的居地，应该和他此时的寄居身份、地位和背景相符，而瞿家屯夯土建筑群基址正与之相符合。周惠公时，又封其小儿子于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东西周分立。秦昭襄王于前256年攻破周王城洛阳，西周国灭亡，周赧王和西周公被废为平民，周天子不复存在，前249年，秦庄襄王在位时，派兵入巩，消灭东周国，俘虏东周公。佐藤将之注意到从前256年到前221年尚有长达35年的“天子位空档”时期，并把这35年称之为后周鲁时代，在此期间秦主可能成为实际上的天子③。佐藤将之的秦可能成为实际的天子的说法并没有多少根据，尽管这一时期任何一个诸侯都已经不是秦的对手，但六国并不认可秦的领导地位，虽然周天子已经不复存在，但周天子大权旁落久矣，所以习惯上仍把这段时间归入东周。

可以看到，到了战国时期，传统礼法遭到进一步破坏，为维护社会秩序，只好诉诸更为强硬的法治手段，这一时期社会变局的实质就是礼法之争④。在春秋时期，尽管各诸侯国内部卿大夫之间存在争斗，但毕竟没有出现卿大夫夺取诸侯权力的事件，而战国时期的三家分晋和田氏代齐标志着周礼的进一步崩溃。

综览春秋战国史，“周礼尽在鲁矣”的评价颇有道理，尽管鲁国亦很少朝见周天子，但其内部的争斗并不像齐国和晋国那样波起云涌，鲁国国君也始终没有称王。诸侯称王始于楚武王，其后南方的吴国和越国也在春秋时期称王，而在春秋时代，黄河流域诸多诸侯国以及北方的燕国都没有称王，这说明尽管齐国、秦国、郑国、晋国等东方诸侯热衷于图霸，却没有任何一个率先称王，这种格局到了战国时期就被打破。西周分封的诸侯延续到战国时期，虽然有诸多违反礼法之做法，但在底线上还是心存禁忌，当后来这些诸侯也开始称王的时候，周天子的权威遭到严重打击，是对周天子权力的公然僭越。不过，这些诸侯仅仅满足于称霸，没有从事统一的战争，这中间固然还有礼法的影响，主要原因在于担心被其他诸侯群起而攻之。战国时期东方各国，由于边远的诸侯最早称王，所以当秦国、齐国等称王的时候，周天子并没有能力进行征伐，毕竟诸侯称王秦齐等国并不是最早，前面已经有先例，但是当秦建议齐国共同称帝的时候，齐国并没有听从秦的建议，因为齐国并没有能力同时面对多国的讨伐。只有秦国早采纳了远交近攻策略后，才得以统一六国。

在晚周时期，周天子的礼制被一步步僭越，周天子不仅容忍各种非礼现象，甚至自己本身都不能自觉遵守周礼，致使上行下效有过之而无不及。就周天子权力面临挑战而言，周天子的式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分封制度本身，分封制度固然保持了西周长期的稳定，在新王朝建立初期，自然不乏可以分封的土地，但是随着不断分封，可供分封的土地越来越少，最终导致周天子都要寄居于侯国。

赵伯雄认为“贵族的宗法关系以土地的分级授予为其实际内容，一旦没有土地可封，宗法关系自然就要松动”⑤，这种观点指出了分封制和宗法制的内在联系。当然，宗法制的松动的原因不仅仅与分封有关，当被分封的诸侯实力强大以后攫取更大的权力这是难以避免的。在春秋时期，一些大国致力于争霸，通过

①有学者认为平王的东迁为周王室的封邦建国画上了句号，宗法制和分封制走上了崩溃的道路，“敷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仅仅是应景辞语而缺乏实质意义。参见《论平王东迁》，载晁福林：《春秋战国史丛考》，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页。

②徐昭峰：《洛阳瞿家屯战国建筑基址与东周“周赧王居地”》，《大众考古》2014年第8期。

③[日]佐藤将之：《后周鲁时代的政治秩序：成为天子的秦王》，《科学·经济·社会》2020年第4期。

④李桂民：《论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局和礼法之争》，《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⑤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242页。

勤王来获得更大利益，甚至把获得王的名号和墓葬制度作为追求的目标，到了战国时期，尽管许多诸侯不把周天子放在眼里，但是新夺权的田氏和韩赵魏三家，依然把周天子的册封看作是正统合法性的来源。周天子的逐渐式微，不仅失去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能力，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都要依靠诸侯，不过，这种政治体制的僵而不死是中国传统治道非常值得研究的现象，正是这种政治体制的天然弊端，分封被秦朝所抛弃，进而建立起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

追溯分封制度消亡的历史，期间展现的私利与礼法的冲突与博弈，正是出于一己之私，导致破坏礼法的事件层出不穷，周天子的权力被一步步蚕食，并最终导致建立在宗法基础上的分封制度的终结。周代社会秩序的维护主要依靠周礼，礼是处理当时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正是因为礼制的被破坏和王权的积弱不振，晚周诸子才把振兴王权作为重要的政治主张。尽管私利导致了骨肉相残和社会动荡，但是战国时期诸侯国内部卿大夫的夺权运动，客观了促进了社会进步。

总之，西周所建立的政治制度，在文武成康之后，就遇到了挑战，对于内服和外服，不仅西周，东周时期的周桓王仍然保持对诸侯的武力征伐，即便在失去了武力讨伐的能力后，周天子利用道义的力量依然保持着对诸侯的优越感，也许正是天下共主的虚名使得东周天子一直到被灭前，还内斗不已。私与公的矛盾冲突的结果，使得传统的礼法经历了转型，并暂时换取了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周天子的权威需要礼法和军事共同维护，由于古代理想之治就是典范政治，需要圣人型的君主，君主不能发挥榜样作用，再加上周天子直辖领地的萎缩和诸侯权力意识的膨胀，冲破旧的礼制的束缚就被提上日程，进而推动了社会的全面变革，变革成为了时代主题，私利和礼法在不断变动中形成新的平衡。

The Conflict of Self-interest and Lifa and the Political Changes of Ji Zhou

LI Gui-min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Western Zhou Wenwu Chengkang, the decline has been obvious, despite the emergence of the king of Zhongxing, the Zhou royal family still maintained the trend of crusade on internal and external services, and the huge crisis contained in it has already appeared. Chines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emphasizes the virtue of the highest wise man,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orthodoxy of the son of Zhou needs not only the moral basis, but also the power to maintain the expedition of etiquette and music. When the pattern of poor maintenance of Zhou etiquette is broken, the decline of the Zhou royal family is inevitable. Although the enfeoffment system played the role of Fan Ping Zhou to a certain extent, it was doomed to be difficult to last in the later period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 of the enfeoffment. The son of Zhou disorderly his etiquette and constantly engaged in infighting, coupled with the shrinkage of the territory under the direct jurisdiction of the son of Zhou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power consciousness of princes, it was put on the agenda to break through the shackles of the old etiquette system, and then promoted the overall reform of the society.

Key words: Ji Zhou; royal power; Lifa;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enfeoffment system

[责任编辑　山阳]